

网购的减肥药有问题 男子诉至法院获10倍赔偿

□ 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张海明 李红琴

网购减肥药,服用后竟出现失眠症状。昨日,记者从鄢陵县人民法院获悉,这起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已审结,原告楚某获10倍赔偿。

【身边的事】

2021年9月30日、10月10日,楚某先后两次通过某电商平台在被告黄某处购买减肥药,所付费用总计3388元。楚某收到减肥药后即开始服用。没想到,吃了几天,他发现自己开始出现失眠症状。

当年10月16日,楚某赶往许昌市立医院就诊。诊断结果显示,他患上了失眠症及严重便秘。医生例行询问饮食、近期服用药物的情况后,告知他上述症状可能与服用网购的减肥药有关,建议他停止服用。

自己网购的减肥药难道真有问题?为解开心中的疑团,楚某立即将网购减肥药的一部分送往安徽国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经检测,其网购的减肥药中含有非法添加的违规物质,这种物质可致人抑郁、便秘,严重者可导致死亡。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楚某向鄢陵县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黄某承担10倍赔偿及相关费用。

鄢陵县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原告楚某与

被告黄某之间构成关于涉案商品的网络购物合同关系。该买卖合同关系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属合法有效。被告黄某作为经营者,在销售过程中未履行应尽的注意义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

最终,该法院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判决被告黄某向原告楚某退还涉案商品的购物款3388元,并赔偿原告楚某10倍购物款即33880元和检测费300元。

■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577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148条规定:“消费者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受到损害的,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损失,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损失。接到消费者赔偿要求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实行首负责任制,先行赔付,不得推诿;属于生产者责任的,经营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属于经营者责任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经营者追偿。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

【法官提醒】

爱美之心,人皆有之。瘦身无可厚非,但必须坚持科学原则,不能以牺牲健康为代价。最好采取合理饮食、适度运动等方式减肥,切勿急于求成,更不能盲目跟风随意购买、使用减肥产品。如确有需求,一定要通过正规渠道并在专业人士的指导下购买减肥产品。若发现购买的保健食品中含有非法添加的物质,应及时向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投诉举报或依法提起诉讼,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10倍或者损失3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1000元的,为1000元。但是,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

美好生活

民法典相伴

政法一线

老人轻生跳入深井 长葛民警高效救援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张璐)老人不想拖累家人,便跳入十几米的深井。昨日,记者从长葛市公安局获悉,该局董村派出所民警快速反应,成功将老人救出,以实际行动诠释了“人民公安为人民”的理念。

“有人跳井轻生,需要帮助。”7月2日13时26分,长葛市公安局董村派出所的接警电话铃声突然响起,该局110指挥中心要求快速出警。该所值班民警立即携带救援工具出发。

在事发现场,民警看到,老人在十几米深的水井里,只有头部在水面以上。他们趴在井口呼喊老人,听到回应后快速将救援绳放进井里,并引导老人把绳子系在自己身上。等老人固定好绳子,民警在热心群众的帮助下,将老人救出。

将老人抬至安全区域后,民警看到老人精神恍惚、身上多处擦伤,遂立即拨打120,并为老人进行简单包扎。老人状态有所好转后,他们又耐心对老人进行安抚,并协助医护人员将老人抬上救护车。

据了解,老人身患重病,产生了不想拖累家人的想法,遂趁家人不备跳井轻生。长葛警方在此提醒市民,每个人的一生都不会一帆风顺,无论遇到什么困难,都要学会积极面对,切不可轻生,以免给自己和家人带来终生遗憾和伤害。

许昌治安播报

收到“同学”求助信息 好心帮忙反被骗

6月28日至7月4日市区110警情

6月28日至7月4日,许昌市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台共接到群众各类报警求助和咨询9598起,具体情况如下。

1. 盗窃类警情数量较6月21日至27日有所上升。

2. 诈骗类警情数量较6月21日至27日有所上升,网上刷单类、冒充客服类诈骗较为突出。

3. 交通事故类警情数量较6月21日至27日有所下降。

【警方提醒】头像显示是“同学”,但不一定是同学本人。对社交软件上好友发来的求助信息,市民切勿轻信,否则,可能像禹州这名居民一样,落入诈骗陷阱。

6月22日,禹州市一居民的微博收到一条信息。看头像,对方是其大学同学。对方称在网上预购了一个手提包,因网银限额无法付款,想让其帮忙先行垫付,并承诺当晚返还借款。该居民在未向该同学核实的情况下向对方提供的银行账户转账5万元。晚上,其仍未收到还款信息,便电话联系该同学,得知该同学从未在网上购买手提包,也未在微博上给其发消息。

防范诈骗,一定要把“转账关”。市民的社交软件收到熟人发来的转账请求时,不管理理由是什么,都要先通过电话、视频等方式验证对方是否熟人本人。若对方以“不方便通话”“情况紧急”等理由回避,市民应提高警惕,切勿轻信对方。(董全磊 文彦红)

防溺水不可大意 勿私自下水游泳



1



3



2



4

图①:7月5日,许昌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民警走进居民小区,把防溺水知识送到群众身边 王佳思 摄

图②:7月5日,襄城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民警在襄城县古城公园为游玩的家长和孩子讲解救生衣的穿戴方法等防溺水知识 侯海燕 摄

图③:7月4日,在鄢陵县鹤鸣湖风景区,鄢陵县公安局柏梁中心派出所民警向群众发放宣传页,开展防溺水宣传活动 张海坡 摄

图④:7月4日,禹州市公安局朱阁派出所民警在辖区易发溺水事故区域巡查时,对在水边游玩的群众进行劝导 朱好婕 摄

深化三零创建 建设平安许昌